

(2020)浙8601民初728号

朱齐波,吴笑琴:本院受理原告顾旺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856号

开化速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普翔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537号

襄然速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慧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化速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淮北茂森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687号

林典方:本院受理原告方伟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27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等。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205民初652号

赵丽萍、黄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丽萍、黄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5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2652号

宁波佳帛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日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代理权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7民初2625号

宁波佳帛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日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代理权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504号

杭州意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豪盛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605号

洪建设:本院受理原告孙立建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48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385号汇丰广场B幢8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韵夏13957339509,汤杭嘉150886027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26日14时30分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催2号

申请人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因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110433505043820110729002149833,出票金额10000元,出票行及付款行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出票人嘉兴市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即申请人,出票日期2011年7月29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557号

余欢欢:本院受理原告韩天生诉被告余欢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1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385号汇丰广场B幢8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韵夏13957339509,汤杭嘉150886027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26日14时30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50号

杭州南方半挂车有限公司、杭州南方半挂车有限公司、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水泊焊割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执12-1号

本院在(2020)浙0702执1157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中地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6月12日裁定受理金华中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29日指定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雅苑街118号环球商务大厦C1座;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及电话:13605793001、13586992385。

金华中地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

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中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在2020年8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华中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85号

金华层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鑫豪涂料有限公司、被告金华层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林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文义如下:本案按原告义乌市鑫豪涂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543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鑫豪涂料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杭州三坝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一本,署名唐志芳,编号:NO.067885,特此声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31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	宁波万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兴宁字00068号、2018年兴宁字00072号	13,960,000.00	263,057.57	0.00	保证人1:章维儿 保证人2:张武龙 保证人3:宁波万宝隆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4:宁波万宝隆工具有限公司 抵押人1:章维儿,张武龙
合计				14,223,057.57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悯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1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人
1	工商银行	2015年(乐清)字0937号、2015年(乐清)字0923号	巨大矿业有限公司	3060231.24	保证人:浙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郑建、尚培华;抵押人:郑巨灿。

根据黄忠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黄忠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黄忠强履行相关义务。黄忠强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黄忠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的利息计算至债务人巨大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2016年8月8日,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8167280066

特此公告。

黄忠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4日

金额: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益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邱益平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IF59-ZZ200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武义家园园艺有限公司等三户本金共计28,824,133.13元及